

##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1) 00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 一、交易对手情况

1. 名称：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3.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
4. 注册资本：1,000 亿日元
5.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有效发挥本公司对母公司的协助作用、促进双方业务发展，本公司与母公司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委托协议书》。由本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支援，母公司基于提供的业务支援内容向本公司支付业务委托费。协议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三、定价政策

《业务委托协议书》中业务委托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依据独立当事人间的利润水平设定的利润加成进行合理结算，符合关联交易的正常、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